

廉政指引

稅務篇

誠信法遵
公私協力
廉政服務

序 言

近年國際倡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下稱 ESG）價值，而公司治理最重要的核心精神即「企業誠信」；同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亦揭示「推廣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理念，財政部爰推動所屬關務、稅務、國產及事業四大核心業務機關（構）建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工作，引導企業重視 ESG 及誠信、透明、法遵等反貪議題，並促進公私部門交流、展現本部簡政便民之廉能作為，進而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期於短期達到「深化交流，建立互信」，以及「協力合作，誠信雙贏」之中長期目標。

在稅務機關方面，為促使企業重視相關議題，本部從企業角度出發，蒐集企業及專業代理人於實務上常見之誠信風險行為研編《廉政指引－稅務篇》，內容包含「誠信決策的通識課」、「誠信指引」、「企業廉政服務資訊」等章節，並於「誠信決策的通識課」中，蒐羅稅務機關常見之違失案例計8大類型，以案例釋明相關規範並輔以小叮嚀，冀能提醒企業違反誠信經營可能承擔之風險及預防方法，並與企業攜手推動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建立實質夥伴關係，營造更透明、有效率的環境，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財政部部長

蔣 翠 雲 謹識

112年7月

目 錄

壹、誠信決策的通識課.....	4
一、營業人篇.....	4
LESSON 1 什麼情況要辦稅籍登記呢？.....	4
LESSON 2-1 什麼情況應該開立統一發票呢？.....	6
LESSON 2-2 沒有實際交易行為，可以開立統一發票嗎？..	8
LESSON 2-3 統一發票，只要開立就沒事了嗎？.....	10
LESSON 2-4 開出中獎電子發票好開心，商家可以自行兌領嗎？.....	12
LESSON 3 扣繳稅款要注意什麼呢？.....	13
二、專業代理人篇.....	14
LESSON 1 代收的稅款，可以挪為己用嗎？.....	14
LESSON 2 受任事務，可以藉機開立不實發票嗎？.....	16
貳、誠信指引.....	19
一、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	19
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0
三、獎勵績優營業人制度.....	24
參、企業廉政服務資訊.....	29
一、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29
二、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32
三、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35
【參考附錄】.....	36
附錄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節錄）.....	36
附錄二、稅捐稽徵法（節錄）.....	38
附錄三、所得稅法（節錄）.....	39
附錄四、刑法（節錄）.....	42
附錄五、會計師法（節錄）.....	43
附錄六、商業會計法（節錄）.....	43
附錄七、記帳士法（節錄）.....	44
附錄八、財政部及所屬稅務機關政風機構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45

壹、誠信決策的通識課



壹、誠信決策的通識課

一、營業人篇

LESSON 1 什麼情況要辦稅籍登記呢？

【重點說明】

所謂稅籍登記，是指營業人在開始營業之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稅稅籍，藉以報繳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用。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相關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案例與解說】

Q1：民眾A以投資為目的，向建設公司購入7戶成屋及12個停車位，在交屋之後，民眾A將所購得之房屋及停車位，在2年半左右陸續轉售他人完畢，藉以賺取差價，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下同）數千萬元之多，民眾A買賣房屋及停車位非出於自用，在未設立稅籍登記前進行銷售，是否符合營業稅法規定？

A1：不符合！

民眾A於一段期間內陸續將所購買房屋及停車位出售他人，交易活動頻繁，足認民眾A係從事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行為，依營業稅法、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等規定，民眾A應辦理稅籍登記；如經查獲未辦理者，將由稅捐稽徵機關按規定補稅及裁罰。

Q2：民眾B個人運用Facebook、Line通訊軟體等建立社團、群組、網路直播，常態性提供商品或勞務銷售訊息，導引粉絲消費，並透過線上刷卡或超商付款取貨，請問民眾B此類營業模式是否應申請稅籍登記？

A2：視當月銷售額是否達應申請稅籍登記標準。

民眾B個人網路賣家（無實體店面）以營利為目的，運

用Facebook、Line通訊軟體等建立社團、群組、網路直播等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按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即應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如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者，將由國稅局按規定處罰。

【相關規範】

營業稅法第1條課稅範圍、第2條納稅義務人定義、第3條銷售貨物或勞務定義、第28條稅籍登記之義務、第43條第1項核定補徵營業稅之情形、第45條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處罰、第51條第1項第1款漏稅之處罰；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6項。

【小叮嚀】

★個人如有購屋或法拍屋、以持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等情況並想轉手出售；或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達一定金額者，應注意相關法令辦理稅籍登記並誠實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自110年7月1日起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7規定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

LESSON 2-1 什麼情況應該開立統一發票呢？

【重點說明】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只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者外，應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給與他人憑證。如營利事業對外發生營業事項，而未依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其未給與他人憑證之違章行為，即告成立，不因買受人有無索取發票而有不同。

【案例與解說】

Q：C 便當店業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銷售便當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然而中午買便當客人較多，店內人手不足，請問 C 便當業者可以只有在客人索取統一發票時才開立，沒有索取就不需要開立嗎？

A：不可以。

C 便當店業者既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販賣便當時，無論買受人有無主動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查獲者，將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補稅及處罰。如自行發現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只要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相關規範】

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統一發票之開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第51條第1項漏稅之處罰（漏稅罰）及第52條短漏開發票之處罰（行為罰）；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違反給與或取得憑證之處罰（行為罰）及第48條之1自動補報

補繳稅款免罰；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擇一從重處罰。

【小叮嚀】

★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LESSON 2-2 沒有實際交易行為，可以開立統一發票嗎？

【重點說明】

統一發票是課徵營業稅之重要憑證。所謂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是指營業人明知無銷貨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無交易事實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損害國家稅收，此類行為已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除有稅法相關責任之外，開立不實單據一節亦涉犯刑法規範，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將依法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案例與解說】

Q1：D企業經營多年，營業狀況向來良好，但突然申請停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深入追查，才發現與D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多為廢止、撤銷、註銷之稅籍異常營業人，且D企業開立多張不實統一發票，藉以販售賺取利益，並供其他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協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這樣的行為是否合法？

A1：不合法。

D企業明知無實際買賣貨物或提供勞務等行為，卻開立不實發票圖利自己及供其他營業人扣抵銷項稅額，藉以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損害國家稅收，並足生損害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之正確稽徵及管理，D企業及其往來廠商分別涉犯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

Q2：民眾E最近賣了去年購入的房產，裝修業者F工程行為配合民眾E墊高房地交易之成本費用，開立無交易事實之不實統一發票，藉以降低房地交易所得逃漏房地合一稅，是否合法？

A2：不合法。

裝修業者F工程行明知與民眾E間無實際施作事實，通

謀虛偽安排並開立不實發票，涉犯教唆或幫助逃漏稅罪、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偽造文書罪。

【相關規範】

稅捐稽徵法第41條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罪、第43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215條及第216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小叮嚀】

★提醒營業人及納稅義務人，若無真實交易行為，切勿開立與他人申報及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列報逃漏稅捐，以免誤觸法網。



LESSON 2-3 統一發票，只要開立就沒事了嗎？

【重點說明】

公司或行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且公司或行號對於應稅商品之定價，均應內含5%營業稅，切莫因買受人未主動索取而漏開，或於買受人索取時，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5%之營業稅款。

財政部為鼓勵消費者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防杜營業人逃漏稅捐，訂有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惟若屬以不正當方法套取獎金者，該等發票不得兌獎，稅捐稽徵機關將追回獎金，且其行為如涉相關刑責，稅捐稽徵機關將依職權移送所轄地方檢察署偵辦刑責。

【案例與解說】

Q1：G煤氣行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每月生意強強滾，負責人認為只要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即可，毋須將每張統一發票都交到客戶手中，因此在每次統一發票開獎後，都會將自家開立之中獎發票請配偶H去兌獎，請問這樣的行為合法嗎？

A1：不合法。

G煤氣行是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原則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未交付統一發票之行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應就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以下罰鍰；負責人之配偶H持未交付買受人之中獎發票據以兌獎，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已兌領的獎金會被追回。

Q2：民眾I委託J房屋仲介公司（下稱J公司）銷售房地，成交後民眾I及買受人分別支付成交價4%及2%之仲介費，買受人表示他不需要發票憑證，民眾I得知後即請J公司將所開立的發票交付供其充當房地交易費用，藉以降低房地交易所得逃漏房地合一稅，是否合法？

A2：不合法。

J公司明知買受人支付成交價2%之仲介費，卻將開立之發票交付予非實際買受人民眾I，即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民眾I將該發票充當個人房地交易之費用憑證，致短繳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如經查獲，將由稅捐稽徵機關按規定補稅及處罰，且如J公司知情，涉犯幫助逃漏稅罪。

【相關規範】

稅捐稽徵法第43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罪、第44條第1項違反給與或取得憑證之處罰（行為罰）；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應追回獎金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短漏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處罰。

【小叮嚀】

★營業人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切勿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或將發票交付非實際買受人列報，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LESSON 2-4 開出中獎電子發票好開心，商家可以自行兌領嗎？

【重點說明】

營業人販賣商品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係依該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而買受人持有之統一發票中獎時，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8條規定，應於開獎日之次月6日起3個月內，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案例與解說】

Q：營業人K公司依規定於販售商品時開立電子發票，並幸運開出 200 萬元中獎發票。店員L可以因領獎期限將至，中獎發票無人領獎，而自行登入電子發票開立系統，開立相同中獎發票號碼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持向金融機構兌換獎金嗎？

A：不可以。

店員L非實際購買商品之買受人或該中獎統一發票之持有人，並不具兌領該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資格，如利用系統虛偽開立中獎統一發票，店員L恐涉犯刑法詐欺、偽造文書罪等罪嫌。

【相關規範】

刑法第339條詐欺罪、第210條偽造文書罪；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應追回獎金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小叮嚀】

★營業人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切勿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以免觸犯刑事責任。

LESSON 3 扣繳稅款要注意什麼呢？

【重點說明】

扣繳制度是指扣繳義務人在給付租金、利息、薪資或其他報酬予所得人時，直接扣取一定比例之款項，作為扣繳稅款，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予國庫之稅捐徵收方法。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所定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及填發扣繳憑單，且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案例與解說】

Q：M是N公司之負責人，其代表公司與民眾O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該公司以每月租金扣取10%扣繳稅款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後，給付餘額予所得人民眾O。惟M扣取稅款卻未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法定繳納期限」前，向國庫繳清，反將扣取之稅款侵吞入己，M的行為是否違法？

A：已違法。

M為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應負責扣繳所得稅，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已扣取之稅款及按實填報扣繳憑單，M逾期繳納稅款，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應加徵滯納金（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將加徵1%滯納金）；M將扣取之稅款侵吞入己，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之侵占稅捐罪。

【相關規範】

稅捐稽徵法第20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及第42條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第92條扣繳稅款之報繳及第114條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

【小叮嚀】

★扣繳義務人應遵行法令，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如期繳納，切勿將所扣稅款占為己用，以免觸犯刑事責任。

壹、誠信決策的通識課

二、專業代理人篇

LESSON 1 代收的稅款，可以挪為己用嗎？

【重點說明】

鑑於稅務法令繁複，並非全體納稅義務人所能熟諳，故公司或行號多委由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專業代理人，代為提供記帳、報繳稅款等服務，其執行代理事務之際，儼如公司行號手足之延伸，因此，專業代理人之專業素質及誠信品格至顯重要。為規範專業代理人之執業資格及舉措行止，分別制定會計師法與記帳士法及訂定記帳士法第35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等規定，如專業代理人有逃漏稅捐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各該規定移付懲戒。

【案例與解說】

Q：記帳士P受委任為Q公司辦理記帳及申報稅捐業務，記帳士P向該公司收取應納稅款，本應代為繳納，惟因需錢孔急卻未繳納國庫而侵吞入己，並偽造繳款書向Q公司證明已為該公司繳納稅款，記帳士P之行為是否違法？

A：已違法。

記帳士P係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基於侵占稅款之不法犯意，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取得Q公司之應納稅款並私吞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36條之業務侵占罪；另記帳士P偽造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並向Q公司提示之行為涉犯刑法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前揭犯行如經判決確定，主管機關應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將記帳士P交付懲戒、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相關規範】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第336條業務侵占罪；會計師法第61條應付懲戒；記帳士法第4條不得充任、第26條應付懲戒。

【小叮嚀】

★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具備良好的品行與誠信，嚴格按照國家財經法律、法規與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規定的程序及要求執行業務。



LESSON 2 受任事務，可以藉機開立不實發票嗎？

【重點說明】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主要在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及繳納稅捐，並作為徵納雙方溝通之橋梁，其於執行業務之際，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恪守職業倫理道德。

【案例與解說】

Q：記帳及報稅代理人R受委任為S公司與T公司辦理會計及報稅業務，明知S公司與T公司並無實際交易事實，卻藉由保管S公司統一發票之機會，開立S公司不實統一發票交付T公司充當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致T公司短繳營業稅。請問記帳及報稅代理人R是否可藉受公司委託辦理會計、報稅及保管發票之機會，開立不實發票予與受託公司無交易事實之公司呢？

A：不可以。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R明知S公司與T公司並無實際交易事實，卻利用受委託辦理會計及報稅業務之機會，開立S公司不實統一發票交付T公司充當進項憑證，涉幫助逃漏稅捐罪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依記帳士法規定，前揭犯行如經判決確定，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R交付懲戒。

【相關規範】

稅捐稽徵法第43條幫助逃漏稅捐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記帳士法第35條應付懲戒。

【小叮嚀】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遵守法律規定並秉持誠信原則，依法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以建立誠實報稅之良善風氣。

貳、誠信指引



貳、誠信指引

一、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

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美國學者對企業財務績效和社會責任進行研究，得出「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存在顯著正相關」的結論，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一個人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已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 2 項全球化議題，定有「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IC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世界貿易組織（WTO）和國際透明組織也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益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而當企業致力於發展全球布局與追求永續成功時，策略管理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以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

「誠信」是公私部門共同遵循的核心價值，不但能使企業成功，亦能使政府令人民愛戴，因而建構出互信互賴的良善社會。「貪腐」沒有界線，透過民間力量的積極參與，主動與公部門合作，建立堅定的反貪腐夥伴關係，才能營造優質經商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企業誠信說帖）

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於民國 99 年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期間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102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於 105 年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歷經數次修正，守則內容除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外，並能指引所有中小企業建立誠信文化之基礎，構築企業抵禦貪污舞弊之第一道防線，以下僅就前揭守則摘列綱要：

- **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目的：**協助公司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 **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即公司與規範對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法令遵循：**公司應遵守公司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
- **政策：**公司應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為落實政策，規範企業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及訂定時應注意事項。
-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範圍：**公司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

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其範圍至少應含：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強化企業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應於公司規章及對外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前者如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後者如公司網站等，且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為期公司能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宜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為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及確保政策之落實，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 **應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應能協助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全盤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侷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含相關利害關係人。
- **應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

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防範方案之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並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專責單位。

- **應舉辦教育訓練及考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與觀念，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檢舉制度應制度化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 一、公告內部或委託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為確保檢舉情事將被公平處理，應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如涉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如騷擾、歧視、賄賂等）及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應建立懲戒與申訴制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相關資訊。
- **應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如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

信行為風險評估），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並公開前揭數據、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應與時俱進：**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規範發展並鼓勵相關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

（資料來源：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立法總說明及條文內容，詳細規定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站<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238>瀏覽下載。）



三、獎勵績優營業人制度

財政部為獎勵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導入電子發票，提升納稅榮譽及電子化服務效能，特訂定「財政部獎勵使用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詳細內容請至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law-0.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6108#lawmenu>瀏覽下載）：

對象	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選拔資格	<p>1、由主管稽徵機關就轄區內選拔核定前1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選拔之：</p> <p>(1)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2)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著有績效。 (3)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p> <p>2、以選拔核定前1年度之每期營業稅均採電子申報者為限。</p>	<p>1、由主管稽徵機關就轄區內選拔核定前1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選拔之：</p> <p>(1)與非營業人交易之營業人，誠實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達10萬張且使用雲端發票之張數占使用電子發票總張數達20%，並於營業稅法規之申報期限前將全部電子發票資訊及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p> <p>(2)與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交易之營業人，誠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達2萬張，且於營業稅法規之申報期限前將全部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p>

		<p>平台存證。</p> <p>(3)配合政府推動雲端發票政令宣導著有績效。</p> <p>(4)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前導入或積極配合政策。</p> <p>(5)其他與雲端發票相關而具有足資表揚事蹟。</p> <p>2、以選拔核定前1年度之每期營業稅均採電子申報者為限。</p>
不得選拔情形	營業人於選拔核定前2年度內至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獎勵方式	<p>1、短、漏開統一發票。</p> <p>2、逾期申報銷售額。</p> <p>3、有違章（含關務及緝私案件）或欠稅（含關稅）紀錄。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p> <p>5、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p>	<p>經財政部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及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者，由財政部公告及統一製發獎牌（狀），交由主管稽徵機關公開表揚頒發，並自核定之日起3年內，得享受下列獎勵：</p> <p>1、由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p>

- 2、由主管稽徵機關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 3、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外，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 4、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營業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



參、企業廉政服務資訊



參、企業廉政服務資訊

一、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及往來商民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一)圖利罪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圖利罪要件解析

- 1、身分認定：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 2、圖利要件認定：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3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

(三)便民之內涵

政府施政在講求給付、福利行政，且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升之理念下，授權各級政府機關給予人民利益之行政措施極多，各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均不相同，所依據之法令當然各有所異，然多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

以往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或免除不利益之一切行為，均可能被質疑涉嫌圖利，致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在適用上稍有不慎，極可能罰及無辜，並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尤其易使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

權時，畏事推諉，有悖「興利服務」之公職責任。

便民之目的係為公眾謀利，且對於每一民眾、每一個案均一視同仁等同處理；便民服務行為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之利益與好處。

換言之，便民之前提必須是依法行政，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便民的行為，亦即公務員在處理公務行為時，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四)圖利與便民判斷區辨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編製「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Part 1」參考簡報)

二、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與支持，於民國97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

營業人、專業代理人於申辦各項業務之際，與公務員往來接觸頻繁，應對廉政倫理規範有基礎認知，俾知所應對，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終極目標，以下僅就廉政倫理規範以問答方式簡介，協助業者適時參考瞭解、妥適處置運用。

(一)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 1、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2、舉例說明如下：
 - (1)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報關行與海關等。
 - (2)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經濟部與公司行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等。

- (3)費用補（獎）助：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等。
- (4)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 (5)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 (6)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二)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處理方式為何？

公務員原則應予拒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餽贈之財物，但若有符合規範之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例如：

- 1、屬公務禮儀。
- 2、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3、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三) 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原則為何？

公務員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符合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例如：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國稅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者。

(四)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不當接觸」為何？

「不當接觸」是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或出遊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例如：

- 1、稅務人員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 2、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 3、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 4、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五)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 1、「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等。
- 2、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政風處編印「公務員廉政倫理參考輯要」；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詳細內容請至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46407>瀏覽下載。）

三、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技術、人才等生產要素跨國的流動頻繁，企業面對激烈的競爭，應更重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一方面可避免重要技術被別人輕易竊取，另一方面，可確保競爭的優勢。

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就是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等，並且同時要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性）以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3個要件。常見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如客戶名單、商品售價、交易底價、成本分析）及「技術性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

企業想要取得制勝的關鍵，維持自身競爭，就必須將營業秘密當作企業重要的資產，並加以管理保護，以防止洩露為目的，考量機密資訊的重要性、管理策略及營運效能衡平、投入資源等，建置一套保護營業秘密的策略步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8月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3.0」，提供企業保護營業秘密的策略步驟，包含「最高管理階層應有明確的政策聲明與支持」、「建立營業秘密保護管理政策」、「盤點機密資訊，分級分類與標示」、「員工管理」、「紙本及電子檔案管理」、「區域空間與設備的管理」、「稽核與改善」、「教育訓練與宣導」、「協力廠商與產學合作的管理」及「與公部門及司法警察建立良好互動」等，並提供「企業營業秘密資訊簡易盤點表」協助企業建立盤點營業秘密資訊之基礎。

詳細資料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專區」主題網站 (<https://www.tipo.gov.tw/tw/np-5-1.html>) 瀏覽下載。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3.0」）

【參考附錄】

附錄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節錄）

- 第1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第2條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 第3條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 第28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第32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38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第43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第45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第51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52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

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附錄二、稅捐稽徵法（節錄）

第20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42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44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48條之1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附錄三、所得稅法（節錄）

第24條之5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五)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89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

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92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108條之2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第114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附錄四、刑法（節錄）

-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錄五、會計師法（節錄）

- 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 第61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 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附錄六、商業會計法（節錄）

- 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錄七、記帳士法（節錄）

- 第4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 第26條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
 - 五、違反記帳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 第35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附錄八、財政部及所屬稅務機關政風機構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政風機構名稱	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廉政服務信箱
財政部政風處	(02) 23228000 分機8596	m0@mail.mof.gov.tw
財政部賦稅署政風室	(02) 23228000 分機8548	b19@mail.mof.gov.tw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政風室	(02) 23752607	ntbt5n@ntbt.gov.tw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政風室	(07) 7111003	eInservice@ntbk.gov.tw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政風室	0800-895678	3396845@ntbna.gov.tw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政風室	(04) 23015616	ntdge@email.ntbca.gov.tw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政風室	(06) 2229451	1N@ntbsa.gov.tw

誠信決策的
通識課

誠信
指引

企業
廉政
服務
資訊

參
考
附
錄



廉政指引-稅務篇

發行：財政部政風處

總編輯：張鴻俊

主編：陳品妘

編輯成員：

李伯章、林家琦、范宜愷、許靜秀

林益年、李孟釗、蘇桑盈、邱鴻志

林裕燕、顏伶容、黃鈺涵、薛慈惠

陳瑞瑜、薛培汝

設計美編：翊揚設計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
